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上市公司”)的委托, 担任白银有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7年11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了《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就《问询函》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 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

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三)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在其反馈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二：预案披露，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中非黄金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09,338.43 万元，该部分突击入股金额占到本次交易金额的 5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债权产生的原因；(2)债转股事项的具体情况；(3)债转股事项是否经过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中非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该部分债权产生的原因

根据中非基金和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非黄金为中非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非黄金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用于投资南

非第一黄金公司。中非基金根据参与收购第一黄金项目需要,依据境外投资惯例,中非基金另以无期限无利息股东借款的形式对中非黄金进行出资。

该部分债权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3,600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3,600 美元。

(2)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2,687,607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2,687,607 澳元。

(3)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895,751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895,751 澳元。

(4)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9,419,086.03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9,419,085.32 美元。

(5) 中非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193,375.56 澳元、20,200.00 美元。

(6) 中非基金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秘书公司年费 1,248.84 美元、1,335.92 美元。

综上,自 2011 年中非基金独资设立中非黄金以来,中非基金对中非黄金累计产生了以上 9,445,470.08 美元、194,776,733.56 澳元的债权。

(二) 债转股事项的具体情况

债转股之前,中非黄金发行股份为 1,000 股普通股,面值为 1 美元/股,中非基金持有中非黄金 100%股权。

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债转股事项董事决议,中非黄金向其单一股东中非基金

定向发行 159,248,255 股普通股，面值均为 1 美元/股，以偿付中非黄金对中非基金的上述全部债务，完成债转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该部分债转股影响交易作价的金额为 109,338.43 万元人民币。

(三) 债转股事项是否经过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基金就此次债转股事项出具了《股东决定》。

(2)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黄金董事就本次债转股事项签署了《董事决议》。

(3)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黄金就此次股份变更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4)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出具了《股票申请》。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就此次债转股事项向中非黄金换发了《公司存续证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非黄金上述债转股事项已经过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中非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非黄金自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中非基金，中非黄金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非黄金的债转股事项已经过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转股的过程真实、有效；中非黄金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纠纷。

二、问题三：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拟购买 Gold One Group Limited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简称“BEE”)旨在纠正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之前少数族裔的不平等经济地位。为符合南非采矿法案规定矿产企业 26%的权益须由黑人所有者拥有的要求，2012 年第一黄金与不同的 BEE 合伙企业签订了一系列期权计划，但因最终资金机制未达成一致而未确认期权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期权计划的具体情况；(2)说明第一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3)应确认的期权费用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期权计划的具体情况

《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EE 法案)是南非政府施行的一种经济振兴形式，旨在提升南非历史上的弱势群体参与经济的程度及提高黑人经济权利。对于采矿业，根据南非黑人经济振兴法案及南非矿业宪章等南非相关法律法规，在南非拥有矿山的矿业公司的持股中，黑人经济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下属公司中持有矿权(探矿权、采矿许可、采矿权)的公司为：NKGM、Far East、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Gold One Africa(简称“GOA”)、Gold One Mozambique。

其中：

1、Gold One Mozambique 注册地在莫桑比克共和国，不适用南非《黑人振兴经济法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一黄金下属的 NKGM、Far East、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GOA 与不同的 BEE 股东签订了一系列期权计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符合南非《黑人振兴经济法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NKGM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NKGM 与 BEE 股东 Amoribrite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BEE 股东 Amoribrite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

金下属公司 NKGM 26% 的股权。BEE 股东 Amoribrite 向 NKGM 借款 5.2 亿兰特用于支付其所认购的 26% 股权，并通过其持有 NKGM 的 26% 股权所获得或应得红利的 94% 偿还该笔借款，同时以 26% 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完整权利及相关利益作为担保。根据普华永道的专项报告，该项 BEE 期权费用为 1,380 万兰特，已计入 NKGM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

2、Far East

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Far East 与 BEE 股东 Micawber (于 2012 年更名为 Amoribrite)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BEE 股东 Micawber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Far East 26% 的股权。BEE 股东 Micawber 向 Far East 股东 Goliath (为第一黄金下属子公司) 借款 1.295 亿兰特用于支付其所认购的 26% 股权，并通过其持有 Far East 26% 股权所获得或应得红利的 99% 偿还该笔借款。同时以 26% 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完整权利及相关利益作为担保。根据普华永道的专项报告，该项 BEE 期权费用为 2,380 万兰特，已计入 Far East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

3、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与 BEE 股东签署协议：

- (1) BEE 股东认购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的 23.4% 股权，交易价格是按照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股票的面值，加上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 Goliath 为 BEE 股东提供的贷款确定的；
- (2) Goliath 将其持有的另 2.6% 的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的股权及其全部投票权分别转让给：1) 一家为居住在采矿作业附近地区的居民利益而设立的受托基金机构；2) 一家为采矿作业工人利益而设立的受托基金机构，分别享有 1.3% 的股权；
- (3) Goliath 应根据 BEE 股东的要求提供贷款，BEE 股东应以其所获得或应得 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Newshelf 1201 的红利的 90% 偿还上述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Newshelf 1198 的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待确定后，将按照会计准则合理确认期权费用。

根据 Ukwazi Mining 出具的估值报告，因 Newshelf 1201 为重砂矿项目，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故第一黄金和 BEE 股东确定的 Newshelf 1201 价值为 0，据此，Newshelf 1201 向 BEE 股东发行 26% 的股份，确认的期权费用为 0。

4、Ventersburg 项目

GOA 与 BEE 股东 Micawber 472 就 Ventersburg 项目签署了股份出售协议，拟成立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BEE 股东 Micawber 472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持有拟成立的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 26%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 Ventersburg 项目因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未成立 Ventersburg 项目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尚未实施，从而无需确认期权费用。待确定后，将按照会计准则合理确认期权费用。

(二) 说明第一黄金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第一黄金与 BEE 合伙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第一黄金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一黄金的股权权属清晰、无争议纠纷。

三、问题四：预案披露，南非矿产资源部长莫斯科蒂·扎瓦尼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2017 年度南非矿业宪章》，强制矿业公司将其至少 30% 的股权交由黑人持有，且需要探矿权的公司需黑人持股 50% 以上等等。据南非新时代报网站 2017 年 7 月 17 日报道，南非矿业商会日前表示，政府已经暂缓实施新矿业宪章，将等待法院作出裁决后决定下步动作。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新矿业宪章的推行情况，并结合 2012 年为满足采矿法案要求而与 BEE 合伙企业签订期权计划的做法，说明新矿业宪章的实施，是否会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目前新矿业宪章的推行情况

南非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由其矿产资源部部长公布了《2017 年南非矿产矿业广泛基础黑人社会经济赋权宪章》(以下简称“《2017 年矿业宪章》”)，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17 年矿业宪章》对矿业企业的发展、运营在黑人社会经济赋权方面设置了更多条件。

《2017 年矿业宪章》公布后，南非矿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发布公开声明，拒绝《2017 年矿业宪章》被单边制定并被强加于矿业行业。商会认为宪章制定过程存在严重缺陷。据此向南非法院申请禁令以暂缓执行，并申请司法复核。该司法复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南非高等法院进行审理。

矿产资源部部长已经签发了书面保证，承诺在法庭审理结果出来之前不会推行《2017 年矿业宪章》。

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没有义务执行《2017 年矿业宪章》。

(二) 结合 2012 年为满足采矿法案要求而与 BEE 合伙企业签订期权计划的做法，说明新矿业宪章的实施，是否会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7 年矿业宪章》新增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就现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而言，将要求矿业企业在 2017 年宪章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项目公司的黑人持股比例提高 4%，从而达到 30%。

2、新的探矿权只能由黑人股东居多的公司(50%股权 + 1 股黑人投票席位)申请。

3、新的采矿权仅授予 30% 股东为黑人的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第一黄金管理层的说明，考虑法案将在 12 月中旬由南非最高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法预测审理结果。即使《2017 年矿业宪章》被执行，BEE 合作伙伴也需要为新取得的 4% 股份支付对价。

针对上述情况，结合第一黄金目前情况，如果《2017 年矿业宪章》被执行，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的影响如下：

1、第一黄金下属企业中拥有探矿权和采矿权的企业，将需要再转让 4% 的股权给黑人股东，但结合之前与 BEE 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这一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2、若第一黄金下属企业申请新的采矿权，将较原《矿业宪章》多转让 4% 股权给黑人股东，但结合之前与 BEE 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这一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3、若第一黄金下属企业申请新的探矿权，将通过与黑人股东新设并由黑人股东控股的企业来申请。根据第一黄金管理层的说明，第一黄金目前并无计划申请新的探矿权，因此，这一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目前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南非矿产资源部部长已经签发了书面保证，承诺在法庭审理结果出来之前不会推行《2017 年矿业宪章》。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没有义务执行《2017 年矿业宪章》。2、针对《2017 年矿业宪章》的新的要求，结合第一黄金目前情况、之前与 BEE 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 年矿业宪章》的实施不会对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二〇一七年11月17日